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此项议案，认为公司以2022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，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是正常的经营性活动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春宏

丁宝山

石悦

2023年1月18日